

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實施要點及工作流程

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實施要點及工作流程如下：

1. **114/1/10(五)起**：於學校網頁公布本實施要點，有意願報名學生請上網下載檔案。
2. **114/2/25(二)：12：40~13：20** 將於本校行政樓 B1 民有廳召開說明會，歡迎有意參與甄選的學生或家長自備實施要點資料參加。欲參加的家長請 **2/18(二)下午 4 時前** 至下方相關網址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XMkfNeKurvEpVkGF9>)以利統計人數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3. **4/7(一)~4/10(四)**：進行班級初選，各班級任老師進行資格審查。
4. **4/11(五)**：各班老師於 **16：00** 前將資料送至輔導室，相關說明如下~
 - (1) 以釘書針裝訂，檢核表、推薦表在前，佐證資料影本依照推薦表順序排列。
 - (2) 繳交期限過後不得增、退、修改文件。
 - (3) 學生得獎獎盃、獎牌、獎狀、證明書……等佐證資料正本由級任老師審核，學生只需繳交影本。獎盃、獎牌以照片呈現，並依照推薦表順序排列，以便複選委員會審查。
 - (4) 送件資料評審後留存輔導處不退還。
5. **4/25(五)**：進行複選，由複選委員會核算積分後，依積分排序，按報名件數比例依積分高低錄取學生。
6. **5/1(四)**：參與決選學生於 **12：40** 進行抽籤，抽 **5/16(五)** 當天上場之順位。
7. **5/12(一)前** 決選資料繳交：繳交遴選表、紙本/電子檔案。
8. **5/16(五)**：進行決選，請學生到會場說明，並採計複選書面資料分數，由審查委員遴選，無類別限制排序出受獎名單。
9. **特別提醒(推薦表 A)**：
 - (1) 品行、日常服務及特色課程表現分數為基本條件，至少需達 2 分才符合選拔條件。
 - (2) 配合本校最高榮譽狀頒獎時程，換領申請於 **3/31(一)16：00** 截止。
9. **其他：**

- (1) 《臺北市各級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》**暫定於 6/16(日)**舉辦，詳細資訊及資料尚待臺北市教育局發函確認，若有最新資訊將隨時轉知。
- (2) 其他不明瞭之處請詳見表現傑出市長獎實施要點，或洽註冊資料組(#841)。
- (3) 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，每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為市長獎受獎學生，113 學年度計畫若有更動將隨時公布於校網。
- (4) 本校畢業總成績採計一~六年級學期總成績，計算比例為：低年級(20%)、中年級(30%)、高年級(50%)。